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2〕3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 涉及地块控规修改、河西新城控规 0202 - 01、 0202 - 02a、02b 和 0203 - 01a、01b、01c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控规修改、河西新城控规 0202 - 01、0202 - 02a、02b 和 0203 - 01a、01b、01c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325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和河西新城控规 0202 - 01、0202 - 02a、02b 和 0203 - 01a、01b、01c 地块的修改，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一、临汾市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地块控规修改事宜

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交叉口道路，涉及临汾市中心城区控规 I - 15 - 11 地块、I - 15 - 13 地块和南机场片区控规 A01 - 02 地块、

A01-03 地块。修改范围为 21.03 公顷(约合 315.45 亩)。调整后的规划技术指标为:

(1)I-15-11 地块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2.51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20 米;

(2)I-15-13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0.54 公顷;

(3)H-09-14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77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65%;

(4)A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6.66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限高 36 米;

(5)A0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01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6)A01-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25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65%;

(7)鼓楼南大街与南外环路交叉口道路范围内,迎宾园用地(道路内部绿地),用地面积为 1.0 公顷;道路内部附属绿地 0.29 公顷,可依据道路交通组织形式,确定范围和面积。

二、河西新城控规 0202 和 0203 地块控规修改事宜

临汾市河西新城控规 0202 和 0203 地块控规修改涉及 0202-01、02a、02b 和 0203-01a、01b、01c 共六个地块,修改地块位于站前北路南侧、规划一街东侧、站北路北侧、规划二街西侧。总

用地面积约为 12.63 公顷(约合 189.45 亩)。调整后的规划技术指标为：

(1)0202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84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

(2)0202 -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4.35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3)0203 - 01a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0.55 公顷,绿地率不小于 90% ;

(4)0203 - 01b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6.87 公顷,容积率不大于 2.8,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限高 80 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